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8 年〈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已訂立《2018 年〈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A)，以指定新界的士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之許可營業地區的生效日期(相關條文於《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第 3(3)條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7 的新訂第 1(i)(xxvi)段所訂明)(見附件 B)。

背景

2. 根據現行法例，新界和大嶼山的士只可服務指定地區，其指定許可營業地區載於第 374E 章附表 7。因應港珠澳大橋項目，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 條制訂《修訂規例》，並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憲報，以修訂第 374E 章附表 7 內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從而方便乘客於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可從新界和大嶼山的士各自的許可營業地區往來香港口岸。

3. 《修訂規例》已經實施，但《修訂規例》第 1(2)條

內訂明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相關的若干條文¹則屬例外。這些條文須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由南面連接路（即順朗路）及北面連接路所組成，提供往來新界西北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直接路線，以及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的替代通道。由於該兩條連接路的工程在制定《修訂規例》時仍在進行，因此我們當時並未為該兩條連接路指定生效日期，而是會因應相關工程完成的時間，另行指定生效日期。

4. 由於南面連接路的相關工程現已完成，亦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啟用，因此局長須就《修訂規例》第 3(3) 條新訂的第 1(i)(xxvi)段所指的許可營業地區指定生效日期，以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啟用，讓新界的士可經順朗路進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²。

5. 至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相關許可營業地區的生效日期，則會因應相關工程的完成日期及啟用安排，由局長於日後以憲報公告另行指定。

《生效日期公告》

6. 根據《修訂規例》第 1(2)條，局長已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18 年 10 月 24 日為《修訂規例》第 3(3)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i)(xxvi)段的範圍內）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告》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刊憲。

¹ 《修訂規例》第 1(2)條的內容是：「第 3(3)(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i)(xxvi)段的範圍內)及(4)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 374E 章附表 7 內新訂之第 1(i)(xxvi)段（《修訂規例》第 3(3)條所指明）旨在納入順朗路（即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為新界的士之許可營業地區；而《修訂規例》第 3(4)條則指明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為新界的士之許可營業地區。

² 根據《修訂規例》第 3(5)條（該條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由於大嶼山及赤鱸角的所有道路已被納入大嶼山的士之許可營業地區，因此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已被納入大嶼山的士之許可營業地區。

查詢

7.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運輸署助理署長
李艷芳女士
電話：2829 5208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2018年〈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8年〈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17年第62號法律公告)第1(2)條，指定2018年10月24日為該規例第3(3)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1(i)(xxvi)段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年 月 日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 (2) 第 3(3)(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i)(xxvi) 段的範圍內) 及 (4)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7 (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許可地區)

- (1) 附表 7，第 1(i)(xi) 段——
廢除
“及”。
- (2) 附表 7，第 1(i)(xii)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附表7，在第1(i)(xii)段之後——

加入

“(xiii) 赤鱸角路，但不包括——

(A) 在赤鱸角路與東榮路的交匯處以南的一段赤鱸角路南行車路；及

(B) 在以下兩個交匯處之間的一段赤鱸角路北行車路：赤鱸角路與東岸路的交匯處，以及赤鱸角路與由航天城交匯處通往該路的連接路的交匯處；

(xiv) 順暉路；

(xv) 順匯路；

(xvi) 順明路；

(xvii) 順連路；

(xviii) 順捷路；

(xix) 東榮路；

(xx) 航天城交匯處；

(xxi) 在航天城交匯處與機場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暢連路；

(xxii) 連接暢連路與暢順路的迴旋處，以及在該迴旋處與機場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暢連路西行車路；

(xxiii) 暢景路；

- (xxiv) 在暢景路與航天城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東岸路北行車路；
 - (xxv) 由連接暢連路與暢順路的迴旋處通往暢航路的暢連路的連接路；及
 - (xxvi) 順朗路。”。
- (4) 附表 7，在第 1(k) 段之後——
- 加入
- “(1)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離島區及屯門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 (i) 直接連接龍門路與順朗路的所有道路；
 - (ii) 直接連接龍富路與順朗路的所有道路；
 - (iii) 直接連接龍門路與赤鱸角路的所有道路；及
 - (iv) 直接連接龍富路與赤鱸角路的所有道路。”。
- (5) 附表 7，第 2 段——
- 廢除
- 在“如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a) 大嶼山的所有道路。
 - (b) 赤鱸角的所有道路。”。

《2017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6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7 年 4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附表 7，以——

- (a) 修訂獲發牌在新界營業之的士的許可地區；及
- (b) 修訂獲發牌在大嶼山營業之的士的許可地區。